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: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经过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,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旬阳市城关镇村社综治中心提升改造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: 旬阳市城关镇

三、工程内容: 对旬阳市城关镇青泥综治中心、党家坝社区丽都综治中心、鲁家坝综治中心进行提升改造, 提升村级综治管理水平, 及“九率一度”, 和监控设备更新等。工程量以采购为准。

四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程造价: 工程价款为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零壹分
(¥396800.01 元) 上述价款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各种措施费、保险、税费等费用。

六、工程工期: 30 天,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示为准, 如遇阴雨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, 往后顺延。

七、双方责任:

1、甲方负责项目外围环境协调, 并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施工内容。

3、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（包括道路扬尘）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应按项目下达内容和设计图纸施工，做好施工安全质量进度保障措施。

八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. 安全主体责任。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，严格按照甲方规划设计要求组织机械人员进行施工，所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机械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及其它损失、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人员，严格落实岗位职责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3. 乙方应做好施工期间通行保畅工作，在施工区域设置规范警示标志，如施工现场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，由责任方自负。

九、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，乙方不得随意自行变更设计，确需变更，须经甲方同意。在设计外增加的工程量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以实际所发生工程量计价结算。

十、交工验收和结算方式

1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，自检验收合格后，方可申请验收交工，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。如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，由乙方进行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结算根据图纸，并结合实际施工现场验收双方签认工



程量结算，

3、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一年的质保期。

十一、工程价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%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将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 

(盖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 

甲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 

乙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 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